

# 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2·16”一般车辆 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2月16日凌晨2时18分许，台山市水步镇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车辆（叉车）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30万元。事故发生后，我市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依法有序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形成《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2·1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于2022年4月24日经市政府批复同意结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接到市政府批复后，市有关部门、涉事企业迅速对照《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工作，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成立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2·1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3年3月2日，市安委办印发《关于开展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2·1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台安委办〔2023〕11号），制定评估

工作方案，根据《关于同意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2·1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结案的复函》（台府办函〔2022〕97号），对照《调查报告》，梳理形成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2个方面8条评估清单，组织涉事企业和有关部门开展自评。2023年3月3日，市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成立评估组，深入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评估。评估组在涉事企业和相关部门自评基础上，采取听取汇报、调阅事故原始档案、现场核查及询问的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并及时反馈评估意见和整改建议。3月中下旬，评估组对同类企业进行抽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现场反馈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2·1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以下简称：“2·16”事故）经市政府批复结案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涉事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依据公司规章制度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水步镇政府和市工业新城管委会分别向市政府作深刻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处罚情况**

1. 对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2022年6月10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广东海亮铜业有限

公司罚款 13.1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6 月 22 日，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将罚款足额缴纳至罚款收缴指定银行后，依法结案。

**2. 对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楼某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楼某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2022 年 6 月 10 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楼某罚款 86635.1 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6 月 23 日，楼某将罚款足额缴纳至罚款收缴指定银行后，依法结案。

### **（二）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022 年 2 月 25 日，该公司根据《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对本次事故的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1. 处罚总经理楼某 3 万元；2. 处罚总经理助理凌某 5000 元；3. 处罚铜棒生产部部长郭某 5000 元，并作行政降级处理。4. 处罚综管办负责人宋某 3000 元；5. 处罚安全管理员刘某 1500 元。

### **（三）对水步镇政府和市工业新城管委会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按照《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水步镇政府和市工业新城管委会深刻反思事故教训，认真查摆存在问题和深层次原因，提出整改方向及防范措施，分别向市政府作深刻检查并向市安委办备案。

###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检查和调阅台账资料可以看出，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单位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落实整改。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一）涉事企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罚款、处分等相应处理，并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一是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剖析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制定对应的防范措施，部署开展停产整顿整改行动。二是立即组织全体员工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学习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知识，增强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三是调整公司安全委员会架构，增设安环科，进一步提高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四是加强特种设备和操作人员的合规性管控，完善《叉车安全操作规程》《AGV 叉车作业指导书》《特殊作业管理制度》，邀请市特种设备节能与安全协会对操作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培训，经考核后才能上岗作业，取得特种设备操作证的共 45 人（其中，起重机 5 人、叉车 38 人、压力容器 2 人）。五是制定《三违与安全环保考核条例》，进一步改善安全标准化工作，不断提高安全管理绩效水平。六是制定《各级人员岗位安全工作管控规定》，逐级签订《各岗位安全环保责任书》，进一步明晰公司各岗位应当履行的安全管

理职责，压实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在公司内形成自上而下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承诺的保证体系，进一步深化、细化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工作。**七是**加强隐患排查，针对“2·16”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完善《安全风险清单》，定期按周、月、季度开展安全检查，事故发生至今公司主要负责人共带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13 次，共检查发现问题 854 项，整改完成率 100%；**八是**大力开展常态化安全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事故发生至今公司各部门各工段共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活动 280 次、现场应急演练 20 次，进一步强化安全理念，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九是**加强作业现场监督管理，加强夜班安全巡逻监督，确保作业过程中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 **（二）属地政府和市有关部门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水步镇政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对辖区企业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按照《水步镇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执法检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共出动检查人员 856 人次，检查工矿企业 422 家次，排查安全隐患 294 条，出具现场处理决定书 8 份，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59 份，有效遏制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一是**加强属地监管责任，制定《水步镇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重点职责工作清单》《水步镇安全生产约谈制度》，进一步明晰和压实党政领导干部和各行业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二是**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活动，排查相关经营单位 82 间，出动专家和执法

人员 246 人次，排查隐患 15 处，均已落实整改。同时，组织 100 多家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开展特种设备专项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企业管理层和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三是**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开展特种设备排查摸底工作，对全镇 100 多家使用特种设备的重点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和登记造册，共备案登记特种设备 1081 台，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四是**加强宣传培训教育，2022 年组织企业代表、部分负责人集中观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 2 次。同时，结合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宣传月和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以活动和会议形式集中向全镇企业宣贯新《安全生产法》和事故警示教育片 6 次；此外，印制新《安全生产法》小册子 800 余份并向辖区企业发放，督促企业及其负责人知法守法，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能力。

**市工业新城管委会：**深刻吸取“2·16”事故教训，并以开平“2·11”机械设备事故为警示，摸排本地企业底数，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整治，严格按照《工业新城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检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共出动检查人员 588 人次，检查工矿企业 281 家次，排查安全隐患 1028 条，已全部落实整改。**一是**先后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和事故专题研讨会，深刻反思事故原因，研判辖区安全风险，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和部署下一步工作重点。**二是**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水步镇政府成立专项督查小组，全面开

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行动，共对 34 家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对 7 台未经检验的叉车实行上锁封存处理。三是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对园区投产企业中使用特种设备的 34 家重点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和登记造册，共备案登记特种设备 233 台。四是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定期集中宣贯新《安全生产法》和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印制新《安全生产法》小册子 300 余份并向辖区企业发放，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刻吸取事故经验教训，举一反三对同类行业开展检查，全面排查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强化特种设备的执法监管力度，2022 年查处特种设备相关违法行为共立案 12 宗，罚没 65.46 万元，有效遏制类似安全生产事故再次发生。一是深入开展叉车专项整治，检查 71 家相关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共 213 台次，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16 份，已全部落实整改。二是开展全市杂物电梯（传菜设备）专项整治，出动执法人员 57 人次，检查使用单位 19 家次，检查杂物电梯（传菜设备）27 台，发出监察指令书 1 份，拆除杂物电梯（传菜设备）1 台。三是持续整治“飘红”（超期未检）特种设备，2022 年度我市“飘红”特种设备飘红率从 3.6%下降至 0.5%，远低于江门市 1.5%的“警戒线”。四是积极开展“大吨小标”特种设备整治工作，检查相关企业 47 家，共排查发现 D 级锅炉和 30L 以下承压蒸汽锅炉 38 台，发出监察指令书 1 份，责令停用

涉嫌“大吨小标”的锅炉 5 台。**五是**加强重点时段特种设备监管，护航节日平安，在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加大定向监管巡查力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共出动检查人员 532 人次，检查企业 363 家，发现安全隐患 30 项，发出指令书 25 份，已全部整改完毕。**五是**组织事故“回头看”，指导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加强学习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要求和新版《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督促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四、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安委办迅速研判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事发当天立即印发《关于迅速开展场（厂）内专用车辆和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的紧急通知》（台安委办〔2022〕10 号）至各镇（街）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查漏补缺，严格落实复工复产“六个一”，全面贯彻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要求，即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检查，重点对使用叉车（托盘堆垛车、随车叉车、油桶叉车、手动推高车等）单位、租赁叉车使用的单位和有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全方位深入排查，彻底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市政府批复结案后，市应急管理局将事故《调查报告》在台山市政府网站进行全文公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和主要负责人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

罚，并将处罚信息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和江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关公示系统进行公示，事故的发生经过及处理结果在全市各行业领域起到很大的警示教育作用。

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能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通过完善制度、修订规程、强化教育培训、加强现场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提醒公司员工时刻铭记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企业职工的安全责任意识、法制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

## **五、企业复工复产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措施建议**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组同时对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节后复工复产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详细了解企业复工状况、员工复工复产培训以及复工复产“六个一”安全措施落实等情况，重点检查开工前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年度企业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员工安全措施、全面风险隐患排查等落实情况。评估组指出该企业复工复产方案过于简单和隐患排查未够全面等问题，要求企业立即整改，重新制定复工复产方案，逐一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确保复工复产规范有序，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六、抽查同类企业情况**

2023年3月中下旬，评估组组织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分别对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和台山市宝丰钢铁有限公司

两家同类企业（有色行业企业）进行检查，共发现一般隐患问题6项，未发现重大隐患。执法人员现场对两家企业发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两家企业均已完成整改。

## 七、工作建议

针对事故评估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今年以来我市安全生产形势，对事故评估成果运用提出以下建议：

**（一）要强化责任落实。**各镇（街）、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加大监管力度，督促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企业认真学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二）要完善事故预防机制。**各镇（街）、有关部门要督促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企业加大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积极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各镇（街）、各部门要针对重点领域、重要节点、关键部位、薄弱环节，在重点时段、重要节假日开展全覆盖、无死角的专项检查，帮助企业查摆和解决重大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三）要强化员工教育培训。**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紧盯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

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八、评估结论意见

评估组认真核查了本起事故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资料，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追责问责均已落实到位，无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属地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能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较好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经评估组综合评论，该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已全部落实到位。